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 達 代 收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226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所僱全時勞工○○○（下稱○君）在職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23 日至 112 年 9 月 27 日，約定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8 時，中午休息時間 1.5 小時，正常工時 8 小時，以每日簽到退時間表作為其出勤紀錄，加班費申請單位至「每分鐘」，每月 1 日發放當月工資，25 日發放上月加班費，並查得：

（一）○君於 112 年 3 月 28 日（18 時至 20 時）有平日延長工時 2 小時選擇補休，其於離職時尚未休畢，訴願人未給付其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471 元【（工資 36,070 元+職務待遇 5,045 元+銀管津貼 1,254 元）/240*2*4/3=471】，且其於同年 5 月 24 日（18 時至 21 時）、7 月 26 日（18 時至 19 時）、8 月 14 日（18 時至 19 時）均有相同情事；另○君於 111 年 5 月 9 日（8 時 15 分上班）、5 月 16 日（8 時 16 分上班）、5 月 23 日（8 時 15 分上班）、5 月 24 日（8 時 15 分上班）及 5 月 30 日（8 時 15 分上班）早上因配合開金庫而提前到班執行公務，延長工時共計 74 分鐘（15 分鐘+ 14 分鐘+ 15 分鐘+ 15 分鐘+ 15 分鐘=74 分鐘），訴願人未給付此部分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且其於同年 6 月 27 日、7 月 11 日、7 月 13 日、7 月 25 日、8 月 3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5 日均有相同情事，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君於 112 年 4 月 15 日（9 時至 13 時）休息日延長工時 4 小時選擇補休，其於離職時尚未休畢，訴願人未給付其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 1,051 元

【(工資 36,070 元+職務待遇 5,045 元+銀管津貼 906 元) / 240 * (2*4 / 3 + 2*5 / 3) = 1,051】，且其於 112 年 3 月 4 日(11 時至 13 時)、3 月 18 日(9 時至 13 時)、5 月 6 日(9 時至 13 時)、5 月 20 日(9 時至 13 時)、6 月 3 日(9 時至 13 時)、7 月 1 日(9 時至 13 時)、7 月 22 日(9 時至 13 時)、7 月 29 日(9 時至 13 時)、8 月 12 日(9 時至 13 時)、8 月 26 日(9 時至 13 時)均有相同情事，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二、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136014064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492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及 4 月 2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且為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元之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等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226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依……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

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前項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工資之期限如下：……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說明：……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8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有關○君之延長工時工資共計 1 萬 2,890 元，訴願人所屬○○○○原依約定轉存○君約定之○○帳戶，惟遭退回，查係因○君於終止勞動契約之翌日即將轉存工資之○○帳戶終止，○君亦未提供訴願人其他轉存帳戶；案關款項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依提存法規定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本件○君對於延長工時工資之受領遲延，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訴願人無故意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3 年 3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及○○○（下稱○君等 4 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談紀錄）、○君之員工值勤詳情表、員工加值班登記單、使用自動櫃員機／金庫／現金保險櫃密碼及鑰匙交接登記簿、○○員工薪給表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包含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計算標準，於終止勞動契約時，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 24 條規定論處；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 1 億元之事業單位違反上開規定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0 條之 1、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及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依卷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訴願人表示其與○君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 8 小時，正常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8 時，內含休息時間 1 小時 30 分鐘；其就○君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10 月 1 日及 10 月 17 日等工作日提早自 8 時 15 分等時間開始工作一事，因○君未申報，故就此部分延長工時未發給延長工時工資；又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與○君終止勞動契約，訴願人對於○君自 112 年 1 月起加班轉補休未休畢之時數，擬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發給○君共計 1 萬 2,890 元，惟○君之薪轉戶疑因自行結清，訴願人自 112 年 9 月 28 日起即未能轉帳成功。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君等 4 人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卷附○君之員工值勤詳情表、員工加值班登記單、使用自動櫃員機／金庫／現金保險櫃密碼及鑰匙交接登記簿、員工薪給表等影本所示，○君確有事實欄所述平日延長工時情事，則訴願人既有未給付○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未於終止與○君勞動契約時即結算發給○君未補休時數之延長工時工資，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又縱訴願人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法院提存方式清償對於○君之系爭工資給付債務，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一) 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於契約終止時，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 24 條規定論處；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 1 億元之事業單位違反上開規定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0 條之 1、第 22 條之 2 第 2 項第 2 款及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依卷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訴願人表示其對於○君自 112 年 1 月起加班轉補休未休畢之時數，擬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發給○君共計 1 萬 2,890 元，惟○君之薪轉戶疑因自行結清，訴願人自 112 年 9 月 28 日起即未能轉帳成功，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之受託人○君等 4 人簽名確認在案。復依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於 112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8 日、4 月 15 日、5 月 6 日、5 月 20 日、6 月 3 日、7 月 1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7 月

29 日、8 月 12 日、8 月 26 日等休息日延長工時補休未休畢時數之工資，因○君於終止契約之翌日即將轉存工資之○○帳戶終止，其未提供訴願人其他轉存帳戶，故無法轉存。可知訴願人就○君事實欄所述休息日延長工時轉補休未休畢之時數，未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與○君終止勞動契約時即結算發給其工資，則原處分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亦無違誤。縱訴願人已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法院提存方式清償對於○君之系爭工資給付債務，惟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